

# 安大简《邦风·召南·江有汜》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7/04/990/>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7月4日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江有汜》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江有汜》三章，章五句，与《毛诗》同。简本章次与《毛诗》异，第二章对应《毛诗》第三章，第三章对应《毛诗》第二章。”<sup>1</sup>对于此诗，毛传称：“《江有汜》，美媵也。勤而无怨，嫡能悔过也。文王之时，江沱之间，有嫡不以其媵备数，媵遇劳而无怨，嫡亦自悔也。”此说的不能成立，历代学人多已有论，相关内容可参看刘德怀先生硕士论文《〈诗经·召南·江有汜〉研究》<sup>2</sup>。笔者认为，若按召南即蔡地及其周边而言，《江有汜》当可考虑很可能是公元前684年息妫过蔡时蔡哀侯授意蔡哀侯夫人为留息妫而作的诗篇。

## 【宽式释文】

江有涯，寺子于归，不我以。不我以，后也谋。

江有沱，寺子于归，不我过。不我过，啸也歌。

江有渚，寺子于归，不我与。不我与，后也处。

---

<sup>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2</sup> 中国知网：<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MFD&filename=1012278653.nh>，山西大学，2011年6月。

### 【释文解析】

江又（有）漚（汜）〔一〕，寺（之）子于遘（归）〔二〕，不<sub>二</sub>我<sub>二</sub>目<sub>二</sub>（不我以。不我以），后也<sub>二</sub>愆<sub>二</sub>（悔）〔三〕。

整理者注〔一〕：“江又漚：《毛诗》作「江有汜」。《说文·水部》：「漚，水也。从水，臣声。《诗》曰：『江有漚。』」《韩诗》《鲁诗》皆作「漚」，与简本同。《说文·水部》：「汜，水别复人水也。从水，巳声。《诗》曰：『江有汜。』」上古音「漚」属喻纽之部，「汜」属邪纽之部，二字音近可通。”<sup>3</sup>《江有汜》全诗可知的内容有，“寺子于归”为某位女子新出嫁，“不我以”诗句表明《江有汜》作者与此出嫁的女子有关，“不我过”表明出嫁女子的路途可以经过《江有汜》作者所在地。由笔者之前几篇《召南》诗解析内容可见，《召南》各篇很可能是成于蔡地及其周边地区，则由此可推测出嫁女子的路途是可以经过蔡国的。春秋时期，出嫁女子途经蔡国于先秦文献中最知名的事件，即清华简《系年》第五章：“蔡哀侯取妻于陈，息侯亦取妻于陈，是息妫。息妫将归于息，过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妫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顺，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来伐我，我将求救于蔡，君焉败之。文王起师伐息，息侯求救于蔡，蔡哀侯率师以救息，文王败之于莘，获哀侯以归。”及《左传·庄公十年》：“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弗宾。息侯闻之，怒，使谓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

<sup>3</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而伐之。’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所记息妫过蔡事。以诸侯婚礼论，息妫出嫁，陈侯当以卿送，息侯当以卿迎，而且以男女之嫌的缘故，途经蔡国时本应是不会留宿蔡侯之宫的，所以《系年》所记“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和《左传》所记“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皆表明蔡侯是无礼在先，强行要求息妫入宫。按礼俗而言，得知蔡哀侯的要求后，息妫及陈卿、息卿当会先表示拒绝，而推想蔡侯在被拒绝后，很可能即让其夫人书《江有汜》诗并让使者带给息妫，息妫在亲情上推脱不过，又畏于蔡国的强势，才勉强入宫留宿。由此分析，则《江有汜》的“江”当即指江国得名的来源淮河上游，石泉先生《古文献中的“江”不是长江专称》文的“淮水古亦称江”节言：“《左传》哀公元年云：‘春，楚子围蔡，报柏举也……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间而还。’杜预《集解》云：‘楚欲使蔡徙国，在江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也。蔡权听命，故楚师还。’东汉人服虔释此‘江’字，认为是指江国（见孔颖达《正义》引）。江国即在蔡国西南，今河南正阳县南，息县西，淮河北岸。孔颖达《正义》驳此说，认为江国与汝水之间早已是楚地，蔡无从割让，且‘汝水与江国不可共文’，因而主杜注之说，认为楚使蔡在长江与汝水之间自择疆域，欲令迁都近楚。今按：孔疏驳服虔以‘江’为江国之说甚是。但所主杜预之说，亦难成立。这个与汝水连称之‘江’，能否就是长江？前人对此已提出过疑问，因为汝水与长江相去很远，两者之间，包括整个大别山区，中间还隔有淮水，古汝水即东南流入淮。春秋以来，蔡国故地本在淮北的汝水一带。淮

水以南，直到长江，地区广大，从来与蔡国无关。大别山周围，原先小国林立，后来陆续并入楚国。楚果欲徙降服之蔡，当如春秋时惯例，指定地点，进行迫迁即可，岂能令蔡人于此广大地区之内自择疆土？果真要迁徙蔡国，也绝不能使之‘疆于江、汝之间’，因为汝水以南，近淮之地，本是蔡境，如果所疆之地又听蔡自择，则蔡人尽可仍在故居，尚何云徙？《左传》原文：‘使疆于江、汝之间而还。’语意明确，显然是楚人重新划定了蔡国疆域，然后还师。这里看不出有使蔡国在长江与汝水间广大地区中自择疆域之意。反之，倒是楚国划定了蔡疆，还师之后，蔡人深感威胁，于是‘请迁于吴’，第二年就迁到州来（即下蔡，在今安徽凤台县北，淮河北岸，与寿县相对）去了。此次楚之攻蔡，《左传》明言是‘报柏举也’。十二年前（定公四年），蔡人曾联吴伐楚。柏举之战大败楚师之后，直下郢都，使楚几濒于亡。估计此时蔡人当并有楚地，扩大了疆域。此次蔡人降服之后，楚当已重取失地，缩小了蔡国疆域，使之局限于江、汝之间，则江、汝二水理应相近，此‘江’当非长江，而应是汝水以南不远，位于蔡国南境之淮水别称。所谓‘江、汝之间’，实即淮水与汝水之间，亦即吴、唐、蔡师人郢以前的蔡国故地。这样解释，似较符合当时形势。服虔以江国释此‘江’，固非；但淮水又称‘江’，或与此位于淮水上游北岸的江国之名‘江’，不无关系。”<sup>4</sup>息妫已嫁于息，息国即在淮河上游且邻于淮河与江国，息妫出嫁是途经蔡国，故蔡侯夫人以江水喻息妫可以成喻。清代陈乔枏《齐诗遗说考》卷一：“《易林·明夷之噬嗑》：‘江水沱汜，

---

<sup>4</sup> 《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63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

思附君子。仲氏爰归，不我肯顾，侄娣恨悔。’（《遯之巽》同）又《比之渐》：‘南国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长女，贱薄不与。反得丑恶，后乃大悔。’（《泰之震》《渐之困》《涣之巽》同）乔枏谨案：《江有汜》诗，毛叙以为美媵也，勤而无怨，嫡能悔过也。今详《易林》之语则知南国本求婚长女，而女家不与，但以仲女往媵之，故《明夷之噬嗑》云‘仲氏爰归’迨嫡不以其媵备数因而恨悔，此《江有汜》之诗所作为也。后其长女所嫁，反得丑恶之人，乃更大悔前事，《比之渐》云云及《明夷之观》云‘长女不嫁，后为大悔。’皆指此事而言。毛叙以《江有汜》为美媵者，是据其后言之。盖至江汉之间被文王后妃之化，嫡乃自悔其过，此诗之作美媵之遇劳无怨，又以嘉嫡之能悔过自止也。宜合齐说与毛叙参观之，其义始备，而当日情事亦昭然可见矣。”所说虽然综合《易林》与《毛序》成说，但其问题在于两点：第一笃信《毛序》，第二《易林》“南国少子”部分实无确据与《江有汜》相关。《毛传》及其所收之序文多不可信，前人早有详论，所以陈乔枏在《易林·明夷之噬嗑》引《毛序》为补充，是混淆毛诗说与三家诗说的差别。“南国少子”部分无关《江有汜》，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二：“《比之渐》等所云求婚不与之事，与此诗无涉，彼但云‘求我长女’，并无不与长女而与次女之说，陈强合为一，易‘伯仲’为‘仲氏’以成其义，谬矣。”即已明确指出，所以真正与《江有汜》相关的齐诗说，就只有《易林·明夷之噬嗑》的“江水沱汜，思附君子。仲氏爰归，不我肯顾，侄娣恨悔。”而齐诗此说也同样可契合笔者前文分析的《江有汜》很可能是“哀侯夫人为留息妫而作的诗篇”。据《说文·女

部》：“姨，妻之女弟同出为姨。”故由《左传·庄公十年》所记“蔡侯曰：‘吾姨也。’”可推知两点，第一蔡哀侯夫人与息妫是姐妹关系；第二蔡哀侯夫人先于息妫出嫁，故息妫很可能是蔡哀侯夫人之妹。那么息妫自可对应《易林·明夷之噬嗑》中的“仲氏”，“仲氏爰归，不我肯顾”就可以是指的息妫出嫁途中过蔡时不入宫见蔡哀侯夫人事，“侄娣恨悔”则可理解为蔡哀侯夫人不直言自己对此事的“恨悔”，而是以“侄娣”会“恨悔”来代为表达自己的不满，所以《易林》所存的齐诗说虽然没有指实《江有汜》篇具体相关人物为谁，但其内容则与笔者推测的《江有汜》篇为蔡哀侯夫人所作颇为契合。《说文·水部》：“汜，水别复入水也。一曰：汜，穷渎也。从水巳声。《诗》曰：‘江有汜。’”可见“汜”本即有“水别复入水”和“穷渎”二义，元代李文仲《字鉴》卷三：“汜，详里切，《说文》：‘穷渎也。’《诗》：‘江有汜。’”仅以《说文》“穷渎也”下系“江有汜”，可证古代诗说原本即有与《毛传》：“决复入为汜”相当不同的说解。据《尔雅·释丘》：“穷渎，汜。”郭璞注：“水无所通者。”邢昺疏：“谓穷困不通水渎名汜也。亦得名谿，即《释山》云：‘山无所通，谿。’郭注云：‘所谓穷渎者，虽无所通，与水注川同名。’是也。”证以《楚辞·天问》：“出自汤谷，次于蒙汜。”《淮南子·天文》：“至于蒙谷，是谓定昏。”可知邢昺疏以“汜”犹“谿”当是。《广雅·释诂》：“渎，坑也。”王念孙《疏证》：“渎之言窞也，《说文》：‘窞，空也。’故《周官注》‘四渎’或作‘四窞’。”由此可见，“汜”也即“穷渎”。臣、止相通<sup>5</sup>，故

---

<sup>5</sup>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397页“菑与芷”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涇”字很可能就是“泚”字的异体，《说文·水部》：“泚，小渚曰泚。从水止声。《诗》曰：于沼于泚。”《文选·张协〈七命〉》：“尔乃浮三翼，戏中泚。”刘良注：“泚，池也。”《文选·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新萍泛泚，华桐发岫。”吕向注：“泚，池也。”是“泚”与“渚”类似，同有水中小块陆地和止水二义，故“涇”犹“池”，其义相当于河谷池塘，所以才得与《江有汜》下文“沱(池)”、“渚(渚)”并列，三者《江有汜》诗中应皆是取停水义为喻。要求出嫁的女子中途停留本就是很罕见的事情，所以《江有汜》篇很可能就是对应于其作者蔡哀侯夫人以江水之流犹有涇、沱、渚来比喻息妫出嫁之行也当可中途有所停留。由“《韩诗》《鲁诗》皆作「涇」，与简本同”可见，安大简用字多有被三家诗继承的例子，三家诗比毛诗更有所本，更近于先秦古文，此点笔者多篇安大简《邦风》解析文章已言。

整理者注〔二〕：“寺子于逯：《毛诗》作「之子归」，无「于」字。足利本三章均作「之子于归」（参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第三〇页）。”“无“于”字则全诗都是三言句，显然更为整齐。所以安大简的“于”字不排除是抄者习惯了其他诗篇的“寺子于归”句而加入的字这个可能性，《蜀石经》刻本与整理者注所说足利本情况当类似。与此对应，《毛诗》此篇的“其”字非常可能也是流传过程中加入的字，《江有汜》原诗很可能只是“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后也悔。江有渚，之子归，不我与。不我与，后也处。江有沱，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啸也歌。”这样的全三言诗篇。古代谣谚相当多是

---

<sup>6</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三言句而非四言句，如《左传·隐公十一年》：“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去除“之”字就是标准的三言，《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开元占经》卷一百一十三引《续汉书》：“京都童谣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皆为三言，明代谢榛《四溟诗话》卷二：“《江有汜》乃三言之始，迨《天马歌》体制备矣，严沧浪谓创自夏侯湛，盖泥于白氏《六帖》。”所言不为无故。关于《江有汜》中的“以”和“与”，郑笺仅言：“以犹与也。”后世因为这两个字无法和“过”字相协调，所以衍生出各种五花八门的解释。笔者认为，考虑到诗篇内部当具有一致性，则与“过”字相对，“以”、“与”二字皆当训为“及”，《周易·小畜》：“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以，及也。”《周易·复》：“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方献夫《古文周易传义约说》：“以，犹及也。”《仪礼·乡饮酒》：“主人之赞者西面，北上，不与。”郑玄注：“与，及也。”《吕氏春秋·察微》：“明日将战，华元杀羊羹士，羊斟不与焉。”高诱注：“与，及也。”同训为“及”的“以”、“与”还可以引申出亲近义，《楚辞·九叹·逢纷》：“心愴慌其不我与兮，躬速速其不吾亲。”即可见“不我与”和“不吾亲”义近。

整理者注〔三〕：“后也**懋**：《毛诗》作「其后也悔」。「懋」，从「心」，「母」声，见于《上博三·周》简三二、《上博五·三》简二〇，也用作「悔」。简文无「其」字，文气稍异，第二、三章此句亦无「其」



字。”<sup>7</sup>虽然楚简中作“懋”与“懋”往往无别，但严格地讲，整理者既然隶定为从心从母，再举“《上博三·周》简三二、《上博五·三》简二〇”就并不恰当了，所举两例皆是从心从母作“懋”而非作“懋”，并且此字究竟如何读在《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的释文部分与附录字形表中也并不一致。《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附录的字形表中并未列“悔”字字头，而是将“懋”字列于拼音 mou 下，与“谋”字并排，不难看出释文与字形表二者非出一手，对同一字形的释读或许也有非常大的不同。历代诗说中，关于《江有汜》篇中的“悔”和“处”二字都缺乏一致性的解释，尤其是汉代各传本有“其”字，《毛传》中以为是“嫡能自悔”也，指“其”为“之子于归”的“之子”，于是导致郑玄对“其嘯也歌”只能很勉强地解释为“嫡有所思而为之，既觉自悔而歌。歌者，言其悔过，以自解说也。”现在所见安大简中既然并无“其”字，这句也就直接可以不理解为是说“之子”，而是完全可以读“懋”为“谋”并理解为是一种外交辞令，“后也谋”就是蔡哀侯夫人表示要重新考虑与息妫的关系。彼时蔡强息弱，“后也谋”这样的话自然可以认为是一种威胁性的措辞。清代惠栋《惠氏读说文记》卷十二：“‘也’为语助，三代之文所无，始于东迁以后。《诗·江有汜》：‘其嘯也歌。’东迁以后之诗也。”如其所言，虚词“也”不见于甲骨文及西周金文，甚至不见于成文较早的部分《尚书》篇章，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sup>8</sup>曾分析其出现于春秋后期，

<sup>7</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94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8</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1/01/01/247>，2011 年 1 月 1 日。

之后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sup>9</sup>的进一步细化分析,虚词“也”当是春秋初期后段出现于宋文化影响区及周边,安大简《江有汜》中“也”字是不可或缺的,故由此可知安大简《江有汜》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

◎江【卅六】又(有)沱,寺(之)子于遘(归),不=我=逃=(不我过。不我过)[四],𨔵(啸)也诃(歌)[五]。

整理者注〔四〕:“不=我=逃=:《毛诗》作「不我过。不我过」。「逃」,从「辵」,「化」声,「过」字异体,字形与《郭店·老丙》简一三、《上博四·曹》简五二「逃」同。《说文·走部》:「过,度也。从辵,𠂔声。」<sup>10</sup>“沱”、“池”相通<sup>11</sup>,《说文》未收“池”字,目前可见先秦出土文献中也未见“池”字,能确定读为“池”字者皆书为“沱”。《说文·水部》:“沱,江别流也。出嶧山东,别为沱。从水它声。”徐铉注:“沱沼之沱,通用此字。今别作池,非是。”《初学记》卷七:“《广雅》云:‘沼,池也。’《说文》云:‘池者,陂也。从水它声。’”而据《说文·阜部》:“陂,阪也。一曰沱也。从阜皮声。”可知《初学记》所引《说文》“池”字也当作“沱”,今本《说文》“沱”字应是脱“一曰沱,陂也”的内容,故由此可知,先秦传世文献中的“池”字,古文皆当书为“沱”,以此故安大简《江有汜》的“沱”也即后世的“池”,《诗经·陈风·东门之池》郑笺:“孔安国云:停水曰池。”故

<sup>9</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 <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 2016年7月3日。

<sup>10</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11</sup>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678页“沱与池”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沱”与前文的“涇”同喻“停”义。毛传于“过”字无注，后世对于“过”字解说甚是纷繁，而由笔者前文解析内容判断，则《江有汜》的“不我过”很可能就是是蔡哀侯夫人在以长姐身份责怪息妫拒绝蔡哀侯的入宫邀请。

整理者注〔五〕：“𦉳也诃：《毛诗》作「其𦉳也歌」。「𦉳」，从「欠」，「𦉳」声，疑「𦉳」字异体。《鲁诗》《齐诗》皆作「𦉳」。「𦉳」属来纽幽部，「肃」属心纽觉部，二字作声符可互换。《说文·口部》：「𦉳，吹声也。从口，肃声。𦉳，籀文𦉳从欠。」「欠」「口」二旁义近可互作。《说文·欠部》：「𦉳，吟也。从欠，肃声。《诗》曰：『其𦉳也𦉳。』」「诃」，从「言」，「可」声，「歌」之异体。《鲁诗》《齐诗》皆作「𦉳」。《说文·欠部》：「歌，咏也。从欠，哥声。𦉳，歌或从言。」<sup>12</sup>既然“「欠」「口」二旁义近可互作”，则“𦉳”当是“𦉳”字异体而非“𦉳”字异体”，整理者言“疑「𦉳」字异体”不知何故，“𦉳”与“𦉳”可能存在的应是通假关系而非异体关系。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二：“‘鲁、齐𦉳作𦉳，歌作𦉳’者，说文‘𦉳’下云：‘吹声也。籀文从欠，作𦉳。’‘歌’下云：‘咏也。’或作‘𦉳’。又出‘𦉳’字，云：‘吟也。《诗》云；‘其𦉳也𦉳。’小徐本‘吟’作‘吹’，云：‘𦉳者，吹气出声也。’是‘𦉳’、‘𦉳’二字声义相同，经典通用。许引诗‘𦉳’、‘𦉳’字与毛异，盖出三家。韩作‘𦉳’、‘歌’，则‘𦉳’、‘𦉳’为鲁齐文矣。‘歌无章曲曰𦉳’者，《慧琳音义》十五引《韩诗》文。顾震福云：“封演《闻见记》云：‘激于舌端而清谓之𦉳。’成公绥

<sup>12</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啸赋》：‘动唇有曲，发口成音。触类感物，因歌成吟。’盖啸者蹙口激舌，其声清长，有似歌曲而不成章。”愚案：《韩诗·园有桃》章句云：‘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此‘啸’无章曲而亦得称‘歌’者，发声清激，近似高歌耳。咏叹摅怀，自明作诗之旨，《易林》所谓‘恨悔’也，与《白华》‘啸歌伤怀’同意。凡言‘歎’者，感伤之词。《中谷有雍》之‘条其歎矣’，亦一证也。若谓嫡悔过而蹙口作歌，于义难通。陈氏奂以为媵备数而与君子歎歌，与感伤之词不合，且与上句文义不属也。”对“啸”、“歌”关系犹详述，且已指出“若谓嫡悔过而蹙口作歌，于义难通。”安大简中无“其”字，且“啸也歌”是第二章，则“不我过，啸也歌”势必只能理解为“啸也歌”者是《江有汜》的作者，显然无法再按如郑笺所说理解为“啸也歌”的是“不我过”的出嫁之女。笔者在《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九章解析》中曾提到：“《汉书·艺文志》：‘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文心雕龙·乐府》：‘凡乐辞曰诗，诗声曰歌。’从《越公其事》此处尚能窥见《诗经》中《风》、《颂》的原义所在，且能看出对《越公其事》作者而言，‘诗’字并无任何特殊的经典意味。”<sup>13</sup>在《清华简九〈成人〉解析》中还曾提到：“《诗经》中称‘歌’凡十三见，称‘诗’仅三见，分别为《大雅》的《卷阿》、《崧高》和《小雅》的《巷伯》，之后的先秦文献言及《诗》篇也通常是称‘歌’，只有引用《诗》句的情况较例外，可证各《诗》篇作者往往认为自己所作的是‘歌’而不大习惯认为是‘诗’，世间更常规的观念也是认为是‘歌’，或者说先秦文献中称‘歌’

---

<sup>13</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09/02/667/>，2018年9月2日。

的内容实际上都是‘诗’，由此可见‘诗三百’这样的限定称谓必然是出现得非常晚的，大概不会早于战国后期。”<sup>14</sup>因此《江有汜》中的“嘯也歌”就是作者歌《江有汜》诗篇，从这个角度来说，《毛诗》以“嘯也歌”章为末章，较安大简以之为第二章更优。

◎江又(有)渚，寺(之)子于暹(归)，不<sub>二</sub>我<sub>二</sub>与<sub>二</sub>(不我与。不我与)，后也尻(处)。

与“沚”字类似，“渚”字同样有水中小块陆地及停水二义，《诗经·大雅·凫鹥》：“凫鹥在渚，公尸来燕来处。”毛传：“渚，沚也。”故安大简《江有汜》中“渚”与“涘”并举，《文选·郭璞〈江赋〉》：

“因歧成渚，触涧开渠。”张铣注：“停水曰渚。”安大简《江有汜》中的“渚”字即用此义，这个词义的“渚”即后世的“渚”字，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二：“‘水一溢一否为渚’者，《释文》引《韩诗》文。‘水一溢而为渚’者，《文选》张衡《西京赋》李注引《韩诗章句》文。陈乔枏云：‘《释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李巡注：‘四方皆有水，中央独高可处，故云。但大小异其名耳。’《释名》：

‘渚，遮也。体高能遮水，使从旁回也。’韩云‘水一溢一否’者，谓一溢而一涸，即今俗所云‘水滨之洲，东坍而西涨’者也。水枝成渚，亦谓江水之枝分者溢而成渚耳。”愚案：水中小洲曰‘渚’，洲旁之小水亦称‘渚’，《鹤鸣》：‘鱼在于渚，或潜在渊。’‘渚’与‘渊’对文，是水深者为‘渊’，浅者为‘渚’。《楚辞·湘君》注：‘渚，水涯也。’

---

<sup>14</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足证‘渚’非无水之地。《韩诗》‘水一溢一否’，谓水甫溢入，继无来源，暂时渟聚，故谓之‘渚’。《说文》：‘澍，水暂益且止未减也，‘澍’与‘渚’同义，‘益’即‘溢’也。‘暂益且止’，即‘一溢一否’之谓，许说与韩义正合。薛云‘一溢为渚’，亦谓水流溢于旁地，而渟聚者为渚。盖渚之为言‘渚’。”所说近是，《尔雅·释地》：“宋有孟诸。”《释文》：“诸，如字，《左传》同，《尚书》作猪，丁鱼反。”邢昺疏：“《周礼》青州‘其泽藪曰望诸。’郑注云：‘望诸，明都也。在睢阳。’《禹贡》豫州云：‘导荷泽，被孟猪。’《左传》亦作‘孟诸’。文不同者，声转字异，正是一地也。”古代地名往往非为专名，“孟诸”实也即“大渚”，《玉篇·水部》：“渚，音猪，水所停也。”“后也处”句，毛传云：“处，止也。”郑笺云：“嫡悔过自止。”但此说成立的前提必须是“嫡”的“悔”与“止”是已发生的情况，而这与“嘯也歌”是完全不协调的，若“嫡”已“悔过自止”，《江有汜》作者又何以还要“嘯也歌”呢？所以清代牟庭《诗切》就径言：“悔，谓君后日当自悔也。《毛传》云：‘嫡能自悔也。’非矣。……余按：‘其后也处’，谓君后日将习以为常，处之安然也。毛传云：‘处，止也。’郑笺云：‘嫡悔过自止。’皆非矣。”清代牟应震《诗问》也认为“三末句皆拟议不定之词，言其后也悔乎？其后也处乎？悔而慨然嘯乎？抑处而欢然歌乎？”但如按《诗切》和《诗问》所说理解“处”与“悔”，仍缺乏对应关系，自然还是难以合理解释《江有汜》全诗。闻一多《诗经新义》另出新说，借《吕氏春秋·爱士》文认为“朱骏声谓‘处’为‘癡’之借字，殆不可易。……故‘癡’训病亦训忧，处训‘处’亦训忧。”

<sup>15</sup>但其说需要两个基点，基点一、即“悔”字不存在另读，以支持“处”有忧病义；基点二、即“后也处”的需是出嫁之女，所以才会忧悔。而由前文内容可见，《毛诗》“悔”字在安大简中作“懋”，且安大简“嘯也歌”前无“其”字，则“嘯也歌”者只当是《江有汜》诗篇的作者，不难推知“后也懋”、“后也处”的也当是《江有汜》诗篇作者，作者若自言悔意不会说“后也悔”，因此“懋”读为“谋”远较读为“悔”合理，那么“处”通假为“癡”的两个基点也就都不存在了。而且朱骏声言“处”、“癡”相通实未见任何先秦文献例证，二者相通这个说法只是借“病”义过渡而衍生的，本身论证也非常薄弱，所以此说当也不确。笔者认为，既然“懋”更适合读为“谋”，则“处”完全可以训为审度，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上》：“处之为居为止，常训也，而又为审度，为辨察，书传具有其义。《大戴礼·文王官人》篇‘以其声处其气’，又曰‘听其声处其气’，谓审其气也。《吕氏春秋·有始览》‘察其情处其形’，谓审其形也。《淮南·兵略》篇‘相地形处次舍’，谓审度次舍也。《周语》‘目以处义’，谓相度事宜也。《鲁语》‘夫仁者讲功而知者处物’，请辨物也（韦注，处，名也。于义未确）。《淮南·主术》篇‘问瞽师曰，白素何如？曰缟然。曰黑何若？曰黧然。援白黑而示之，则不处焉。’谓不辨也。《史记·龟策传》‘观斗所指，定日处乡’，谓辨方也。”先秦文献中，“谋”、“度”并言不乏其例，如《诗经·小雅·皇皇者华》：“周爰咨諏。……周爰咨谋。……周爰咨度。……周爰咨询。”《左传·襄公三年》：“访问于善为咨，咨

---

<sup>15</sup> 《古典新义》第 6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4 月。

亲为询，咨礼为度，咨事为谏，咨难为谋。”《国语·鲁语下》：“谏谋度询，必咨于周。……咨才为谏，咨事为谋，咨义为度，咨亲为询，忠信为周。”《国语·晋语四》：“度于闾天而谋于南宫，谏于蔡原而访于辛尹。”《国语·晋语三》：“是以君子省众而动，监戒而谋，谋度而行，故无不济。内谋外度，考省不倦。”《鬼谷子·揣篇》：“度于大小，谋于众寡。”清华简八《心是谓中》：“宁心谋之、稽之、度之、鉴之。”故《江有汜》中的“处”若训为“度”，则正可与前文“**愬**”读为“谋”对应，“**后也谋**”、“**后也处**”皆是《江有汜》作者在表示若出嫁的女子不中途停留的话，则作者之后要重新考虑、审度与她的亲近关系。